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承辦人：鍾怡玫
電話：7995678#5082
傳真：7192033
電子信箱：x70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50582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1776411_115058222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5:55:10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1151007
11570718500